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

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377,132,584 股普通股，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.22%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属于包装材料行业，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体包装纸板、聚乙烯、铝箔及油墨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、铝箔和聚乙烯等。结合生产的主要原材料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与公司均属于“C22 造纸和纸制品行业”之“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”。因此，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规定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